

2014 年 4 月 20 日

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新聞公布：

入境處亂判「搏炒」無交代 斷人衣食無準則

工人現身說法 還阿瀝入境工作權利

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今日為一名泰籍家務工召開記者會，批評香港入境處濫權。

自去年 8 月起，入境處推出措施「嚴打跳工」，將懷疑「跳工」的外籍家務工拒諸門外，不再批發新的工作簽證，至今起有超過一百七十名外籍家務工人因此而不獲簽證。然而，入境處濫用准許簽證的權力，視「懷疑搏炒」個案等同罪犯，禁止其工作權，卻沒有對工人交代原因，本會認為此舉乃是歧視。

本會接獲泰籍家務工阿瀝（化名）求助，她於去年第三度申請來港，至十一月遭入境處拒發簽證，至今失業七個月。據了解，阿瀝在港工作四年有多，首個僱主與她關係融洽，一做便是四年多，直至僱主一家三口迎接奶奶回家居住，才辭退阿瀝。一家人與她至今仍有聯絡，尤同故友。

及後，阿瀝透過中介公司找到新的僱主，本應開始新的工作，卻遇上了問題。雖然僱主在面試時提及其太太有點病，但阿瀝卻在上班後才發現僱主太太是有精神病的孕婦，她感到壓力太大，與僱主溝通之後，僱主亦諒解其情況，雙方協議免通知期解除僱傭關係。

僱主工作要求高 工人獨力難支撐

之後，阿瀝迎來了第三個僱主。這家人是富裕人家，全屋超過 3,200 尺。僱主對其工作要求非常嚴格，每天指令她工作超過十六至十八小時，偌大的家居須用雙手抹地，每天的休息時間只有四至六小時，工作環境十分嚴苛。阿瀝更表示，除了睡眠時間不足，她每天都沒有足夠時間進膳，而僱主亦無提供足夠飯菜，她只能在僱主用膳後進食餘下的剩食。每一晚，她都不准在僱主睡覺前入睡，如僱主於深夜才回家，她都要在家中等待「主人回家」。(附表 1：為阿瀝一天的工作，顯示其每天工時約十八小時)

面對這樣的工作情景，阿瀝終於在七日後左右提出請辭，然而僱主不接納，幾日之後，阿瀝在家中因工作勞累暈倒，被送去醫院。之後的幾天病假，僱主禁止她踏入家門，於是她暫住在中介公司提供的宿舍中三日。至 9 月中，僱主付錢要解僱她。

入境處濫權當「判官」 斷人衣食無交代

此後她再向入境處申請來港工作，處方毫無解釋，便告知她不能再來港當家務工（見附件 3 信件）。本會接獲此案後，再三發信追問入境處不批簽證的理由，卻得不到一個交代。

入境處任意剝奪工人的工作權利，令人震怒。在這個個案中，阿瀝不但不知道被禁入境的原因，處方「調查」之時，亦沒有詢問過阿瀝半句，唯一向她交代的信件，內容亦是含混不清，只寫道「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，我們考慮過閣下的個案情況，你並不

合符在港工作的入境規定」(見附件二)，沒有交代任何理據；即使本會一再發信要求解釋，處方置若罔聞。入境處如此處理僱傭糾紛，實在是濫用批發簽證的權力，亦取代了勞資審裁處的仲裁角色，自行擔當判官，斷人衣食而無須交代，實是以「保障僱主」之名欺壓工人。

本會重申，禁止外籍家務工轉工的政策，只會令在職外籍家務工不敢斷約，啞忍剝削。僱傭雙方斷約原因眾多，有些家務工辭工，乃是因為他們遭到剝削，例如沒有僱主沒有提供合理的住宿環境等等。例如阿瀝面對的，便是不合理的工作要求和過長的工作時間。工人面對這種情況，第一時間當然會想到辭職轉換僱主。

再者，在現時的入境規定下，外籍家務工在斷約後兩星期內便須離港，根本沒有「濫用跳工」的誘因，家務工一旦被解僱，十四日內得不到僱主聘用，回國再來港的過程都花費甚鉅。加上香港政府長年縱容中介公司濫收費用，對其惡行視若無睹，外籍家務工如要轉工，成本高昂，現時的新規定，只會令家務工為保飯碗，而啞忍暴行。

在此，我們譴責入境處濫用權力，並要求：

1. 入境處給阿瀝一個交代，解釋禁止其入境之因由；
2. 容許阿瀝來港工作；
3. 停止歧視外籍家務工，停止上述批發簽證的新政策。